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33) in PC/370/051/7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3185 3102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5861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福利工作員分會意見書

本年二月十六日來信，要求當局就香港政府華員會福利工作員分會主席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致委員會主席一信作出書面回應，已經收到。

首先，讓我們提供一些關於福利工作員職系的背景資料，以供參考。該職系由兩個職級組成，分別爲福利工作員及高級福利工作員。福利工作員職系人員主要獲派提供支援服務，如籌備和舉辦活動；照顧收容中心、復康中心和日間幼兒園的兒童；照顧居於老人院和長者住屋的長者；在復康中心訓練和指導殘疾人士；以及在青年中心舉辦興趣小組／制服團體活動等。概括而言，福利工作員負責向弱勢社羣

及有特殊／個別需要的人士提供前線支援服務。

爲了提高成本效益及滿足市民日高的期望，社會福利署近年決定收窄其核心服務範圍，除非有關服務是法例所規定或部門爲履行服務社會的主要職能所不可或缺的，否則不再直接提供。截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底，社會福利署共關閉了 28 個服務單位或把有關服務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推算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因推行該項新措施而出現的超額員工數目，決定把福利工作員職系列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有關香港政府華員會福利工作員分會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致財政司司長一信所提出的具體事宜，當局已作回應，詳情載於我們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致該會的覆函（見附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鄭慧鳳 鄭慧鳳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財政司司長（經辦人：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經辦人：鄭琪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董卓祺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32) in PC/370/051/7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185 3102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5861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九龍
京士柏
衛理道8號
香港政府華員會
福利工作員分會主席
王偉成先生

王先生：

社會福利署福利工作員職系

二月三日致財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信均已收悉，兩位囑咐本人代為回覆。據悉，你另已把上述致財政司司長的信件副本送交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我們已經就來信中與社會福利署有關的事宜，諮詢社會福利署署長，他的回應載於附錄。

至於貴分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監察各部門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宜的建議，謹覆如下。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制，目的是讓部門首長在調撥資源上有更大彈性。根據計劃，部門首長獲授權以定期合約形式聘請公務員編制以外的人員，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非公務員合約制只是用以補充公務員聘任制度，而並非藉以取代聘任公務員。

我們已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用範圍、聘用條款、管理和監察機制等，向部門首長發出詳細指引。指引列明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由獲部門首長授權的首長級人員批准，並由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或同等職級人員)負責監管部門內非公務員合約制的實施。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查，以蒐集非公務員合約制的一般資料，必要時也會進行專項調查，以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整體情況。

為了處理人手過剩的問題和善用文書及秘書職系的人力資源，我們已加強監察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文書及秘書職務的情況。部門首長如需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文書及秘書職務，必須先向一般職系處長要求調配過剩的人員；而部門首長只有在一般職系處長無法作出適時調配的情況下，才獲准僱用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此外，政策局亦須統籌其轄下各部門之間共通職系人員的重行調配安排。

基於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性質，以及我們已為部門提供明確指引，並設有機制重行調配現有人員和監察有關情況，我們認為無須另設委員會監察和審核部門所提出的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建議。

至於將一般職系轉為部門職系一事，此舉有利有弊，當局會在充分考慮部門間調職和晉升機會等事宜後，從長計議。在現階段，我們並沒有制定任何實施計劃或時間表。日後此事如有任何進展，定當徵詢員工和職方協會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鄭慧鳳 鄭慧鳳 代行)

副本送：財政司司長(經辦人：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經辦人：鄭琪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董卓祺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錄

對香港政府華員會福利工作員分會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就社會福利署情況致財政司司長一信的回應

把福利工作員職系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原因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三月推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讓已知或預期有過剩人手的 229 個指明職系內指定職級及／或工種的員工自願離職，所有自願退休的員工均可獲發補償金，其退休福利亦會即時生效。有關部門／職系首長是根據推算的人力資源情況，就哪些職系應列為指明職系作出建議的。

2.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一九九九年起，開始關閉非核心的直接服務單位，或把有關服務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以應付市民日增的服務需求和實現節約目標。社署署長根據推算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因該項新措施而出現的超額員工數目，決定把福利工作員職系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3. 截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年底，社署合共關閉了 28 個服務單位，或把有關服務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不過，由於福利工作員職系對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反應冷淡，因此現時有 93 名福利工作員職系人員因關閉服務單位／把有關服務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和其他服務重整計劃而成為超額人手。社署已重行調配這些超額人員擔任其他實質工作，例如負責未獲分配新資源的新增服務或其他現有服務單位的工作（請參閱下文第 12(a) 段）。

社署社會保障科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4. 社會保障支出佔政府經常開支一大部分。由於近年經濟不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持續增加，由二零零零年年底 228 060 宗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年底 295 694 宗，共增加了 67 634 宗，升幅達 29.66%。市民對於綜援計劃的管理，包括資格審核機制和防止欺詐和濫用的措施，均甚為關注。

5. 社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主要目的是鼓勵並協助健全但失業的領取綜援人士重新投入工作，邁向自力更生。為推行該項計劃，社署聘請了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就業援助主任，在該計劃下協助健全但失業的領取綜援人士獲取勞工市場的最新資料和其他支援服務，以及定出個人行動計劃以便尋找工作和監察進展。

6. 此外，社署亦聘請了一些非公務員合約社會保障助理，在各項社會保障計劃下負責有關申請援助的調查和覆核工作，以及協助申請人獲取社會保障計劃所不涵蓋的其他服務。

7. 隨着本港經濟逐步復甦，社會保障方面的新增工作量亦似見穩定。在現階段當局不宜增加社會保障工作的常額人手，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是務實的解決辦法。社署會確保並非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去承擔有需要繼續由常額公務員應付服務需求的工作。社署現正就有關檢討社會保障辦事處運作安排的建議諮詢員工。該項檢討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完成，到時長遠的人力資源推算和員工調配計劃均會較為清晰明確。

合併非公務員合約就業援助主任與社會保障助理職系

8. 社署並無建議合併非公務員合約就業援助主任與公務員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為了精簡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運作安排，該署現正就一些初步建議徵詢員工意見，當中包括：

(a) 重新釐清高級社會保障助理與社會保障助理之間的職責；以及

(b) 合併非公務員合約就業援助主任與非公務員合約社會保障助理。

9. 社署已向各有關員工清楚表明，上述建議僅屬初步性質，是否落實及何時落實均未有定案。該署已安排廣泛的員工諮詢，目前尚在整理員工意見，故此有關建議有待敲定。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活動助理

10. 為處理失業問題，政府在公營機構開設了不少臨時職位，以協助失業人士投身／重投勞工市場，以及應付運作需要。在創造職位措施下，社署現正聘用 108 名活動助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會議上，通過撥款延長該些臨時職位合約一年。

建議合併福利工作員職系與社會保障助理職系

11. 有關華員會福利工作員分會要求與社會保障助理職系合併一事，社署在二零零四年八月進行了全面檢討，並把有關建議告知各相關的員工組織。各方對合併建議意見不一。

12. 經考慮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整體人手情況、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長遠方針、各受影響職系的未來發展，以及有關人員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後，社署認為合併建議並非適當解決辦法，原因如下：

(a) 福利工作員是否適宜擔任社會保障工作

超額的福利工作員已調配負責與所屬職系本身的工作性質較為相類的服務範圍，如社會福利服務。在 93 名超額人員中，23 名正於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執行就業發展主任的職務，15 名調派至安老服務科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辦事處工作，50 名獲派到地區辦事處的策劃及統籌小組工作，另有 5 名獲安排其他服務單位的工作。

合併福利工作員職系與社會保障助理職系，或重行調配超額的福利工作員擔任社會保障助理的職務，會令新服務範圍失去現時所有人力資源。社署除調配超額福利工作員外，是沒有其他資源可用於維持新增的服務。

(b) 社會保障員工組織的回應

該些員工組織對有關的合併建議及由福利工作員擔任社會保障助理職務的安排深表關注，因為有關建議會無可避免地影響到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晉升前景。

華員會福利工作員分會提出的重行調配建議

13. 福利工作員由於並非註冊社工，故此不符合資格擔任註冊社工（受《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規管）的職務。若按華員會福利工作員分會的建議把福利工作員調配到各服務科，則有上述困難。不過，社署已告知華員會福利工作員分會，該會所提出把更多福利工作員調派到弱智人士宿舍及青少年罪犯住院訓練綜合大樓（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落成）的建議，會獲詳加考慮。事實上，超額的福利工作員已按部門需要調派到不同服務科。

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

14. 鑑於近年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急升，當局會不斷引入新措施加強長者服務、康復服務，以及處理家庭暴力和協助處境不幸兒童／青少年的服務。新增的服務急需投入更多人力資源。福利工作員對福利工作均有豐富知識和經驗，相對於社會保障工作，較適宜投身這些福利服務範疇。儘管如此，社署已調配 23 名福利工作員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擔任社會保障工作方面的就業發展主任，因為就業發展主任的工作性質與福利工作員的福利工作背景大致脗合。社署會定期

檢討超額福利工作員的調配安排，確保他們獲安排負責需要額外人手的服務範圍，作出貢獻。